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太平洋”）作为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府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5号），该方案确定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1.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5万元，用于新产品研发；且该方案于2016年11月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2016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12月1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82号），本次发行股票3,300,000股，共募集资金4,950,000.00元，公司最终收到资金净额为4,950,000.00元。

2017年1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文件《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9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在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沟支行设立账号为1704015450000003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11月30日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4,95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与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沟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元）
一、期初余额	3,509,634.93
加：利息收入	13,552.72
二、募集资金使用	308,394.38
产品研发	308,394.38
三、募集资金余额	3,214,793.27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向公司银行中国银行账户（账号：140506187419）转账1,48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情况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未及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上述事项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外，相府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四